

中国法评注与适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 法律适用法建议稿及说明

▲ 主 编◎黄 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评注与适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 法律适用法建议稿及说明

▲ 主 编 黄 进
副主编 曾 涛 杜焕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及说明/黄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6

(中国法评注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300-13885-5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涉外民事法-法律解释-中国②涉外民事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2624 号

中国法评注与适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及说明

主 编 黄 进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Shewai Minshiguanxi Falüshiyongfa Jiányigao ji Shuomi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9.75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79 000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 法律适用法建议稿起草小组名单

主持人：

黄 进

条文草拟人：

刘慧珊 黄 进 肖永平 郭玉军 宋连斌 何其生
邹国勇 乔雄兵 徐 祥 刘仁山 向在胜 杜焕芳
杜 涛 宋 晓 许庆坤

核心参与人：

费宗祯 李双元 刘慧珊 赵相林 黄 进 肖永平
郭玉军 宋连斌 何其生 邹国勇 乔雄兵 徐 祥
宣增益 杜新丽 姜茹娇 齐湘泉 曾 涛 沈 娟
许军珂 宋秀梅 刘仁山 向在胜 杜焕芳 杜 涛
宋 晓 许庆坤 萧 凯

出版说明

20 世纪以来，各国国际私法立法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国际层面的国际私法立法活动也在不断深入发展，有力地推进了国际层面的法律统一。面对当代国际私法立法繁荣发展的趋势，中国应加强国际私法的理论研究，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汲取各国国际私法研究的有益经验和先进成果，努力推动中国国际私法立法的现代化。

随着中国涉外民商事交往领域的拓展及层次的提升，越来越需要完善保障涉外民商事关系良性发展的国际私法规则。近些年，中国的国际私法立法有了突破性发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已经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的通过与实施，成为中国学术界集中展示国际私法立法研究成果的重要契机。

有鉴于此，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及说明》交付出版。该建议稿是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而提交给立法机构参考的正式建议稿，由我主持起草，是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的集体成果。该建议稿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最终通过具有直接、重大的影响。

此次交付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及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的起草说明；第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的中文条文；第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的英文条文；第四，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的逐条说明。同时，本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第六稿）及其前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九编“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草案）及其审议情况作为附录文献，以供读者、研究者参考。

全书由我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曾涛副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杜焕芳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协助我对全书进行了整理和统稿，最后由我定稿。在建议稿草拟期间，曾得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和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建议稿英文本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程冰负责翻译，霍政欣副教授负责校阅。本书也是我主持的 201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中国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制定与完善研究》（项目批准号：10AFX015）的研究成果。在此，我谨代表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向对本书作出贡献的各位同仁和朋友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黄 进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2011年5月20日于北京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	10
Proposed Draft of the Law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or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条文说明	4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第六稿)	9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第六稿)的出版前言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九编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草案)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13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草案)》主要 问题的汇报	14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149

前 言*

一、制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必要性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是规范涉外财产关系和涉外人身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调整国际交往中产生的各类民事关系，包括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涉外继承关系、涉外物权关系、涉外知识产权关系、涉外合同关系、涉外侵权关系等，解决上述各类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涉外民事法制建设成就显著。《民法通则》、《继承法》、《海商法》、《民用航空法》、《票据法》、《合同法》、《收养法》及《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分别对相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作了不少规定，初步建立了一个涵及涉外民事关系各大方面的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体系。但是，这个体系尚不完善，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统一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和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问题作出规定。

制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是保护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需要。我国现行法律中有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缺漏较多，不利于对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比如说，在现行的规定中，有不动产所有权法律适用的规定，但没有动产所有权法律适用的规定；有中国人和外国人结婚法律适用的规定，但没有中国人之间在国外结婚以及外国人之间在中国结婚的法律适用的规定；有法定继承法律适用的规定，但没有遗嘱继承法律适用的规定。在一些民事领域，虽有专门的立法，但对相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未作规定，如《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

制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是及时、合理地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的需要。近十年来，我国涉外民事争议的数量急剧上升。据不完全统计，1979—2001年间，我国各级法院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23 340 件，2001—2005 年间，我国各级法院共受理涉外商事海事案件 63 765 件。2009 年，我国法院共审结涉外民事案件 1.1 万件（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决涉外民事争议

* 本部分是黄进教授 2010 年 3 月 25 日应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对由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组织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所作的说明。



的重要一环就是要确定案件的实体法律适用问题，而这一任务的完成就需要完善而系统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制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是促进涉外民事关系正常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和深化，涉外民事关系得到快速发展，迫切需要相应涉外民事法治的保障。而我国现行的有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散布在不同的民事法律、法规之中，它们不可能突破该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去规定其他领域的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同时，分散立法必然导致不可能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一些共同性问题作出全面的规定。因此，制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有助于促进涉外民事关系的正常发展。

制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是实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标的需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是中国国际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法律之一。制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也是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任期内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步骤。

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的形成过程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以下简称建议稿）的直接来源有二：一是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该示范法是中国国际私法学界自 1993 年至 2000 年间集体努力的结晶，虽是民间活动，但旨在促进正式的立法，因此，无论是立法技术还是理论水准，都表现上乘。二是 2002 年 12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典（草案）第九编，该第九编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审议通过并公布的法律草案，建议稿的制定当然不能忽视此点。在此基础上，建议稿的起草者还尽可能广泛地参考了国外立法及国内实践，前者主要是欧盟的条例〔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 593/2008 号（欧共同体）条例》（罗马 I）、《关于非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 864/2007 号（欧共同体）条例》（罗马 II）〕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公约，以及瑞士、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意大利、日本、英国的立法及美国《第二次冲突法重述》，后者主要是近二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及案例。

具体说来，建议稿历经多次讨论，吸纳了老、中、青三代国际私法学者以及司法系统实务专家的意见，主要活动如下：

2008 年 4 月 1—2 日，全国人大法工委召开小型会议，明确了未来立法的目的及框架。该次会议规模虽小，但汇集了国际私法学界的主要学者及办理涉外民事案件最多的司法实务专家，解决了国际私法立法的基本问题，并决定由中国国

际私法学会预备进一步的草案。

2008年7月25—26日，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举办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立法高级研讨会，讨论了会前由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国际私法学者准备的草案。

2009年10月17—18日，由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年会在杭州召开，会议专门讨论了此前的草案。

2010年1月10—11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在北京举行的会议，再次讨论了相关草案。

2010年1月29—30日，以前述草案为基础，通过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在海南省三亚市举行的会议讨论，于3月1日最终形成了现稿。

三、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建议稿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一般规定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作为单行法，首先应明确其立法的宗旨和目的。建议稿明确规定：“为了平等保护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平合理地解决涉外民事争议，促进涉外民事关系的正常发展，制定本法。”其次应确定本法的适用范围。建议稿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应当依照本法确定。”再次，应规定本法的调整对象，什么是涉外民事关系。建议稿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涉外民事关系：（一）民事关系的一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和其他组织、外国国家、国际组织；（二）民事关系一方的住所、惯常居所或者营业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三）民事关系的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或者争议标的物移转越出一国国界；（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外民事关系。”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应有一般性法律选择方法的指导，建议稿对意思自治和最密切联系原则及其例外规则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就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根据所有情况，本法规定应当适用的法律与涉外民事关系联系并不密切，而明显地与另一法律有更为密切的联系，可以作为例外适用该另一法律，但当事人选择法律的除外。”“依照本法确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明显损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公平性的，可以适用更适当的法律。”“本法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

外国法的查明难是涉外民商事审判实践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影响了涉外民商



事纠纷的及时处理，其主要原因是查明外国法的责任不明。建议稿对此作了明确规定：“依照本法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者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查明该外国法律的内容，也可以要求当事人协助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的外国法律，应当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外国法律不能查明的，或者查明该外国法律没有相应规定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同时，建议稿对实践中经常发生的当事人故意规避法律适用的问题作了规定：“当事人故意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不得适用当事人企图适用的法律，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对公共秩序保留作了限制规定：“依照本法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时，其适用结果明显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秩序的，不予适用，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建议稿在《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有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的基础上，还增加了反致，涉外民事关系的分类和定性，连结点的认定，应当适用的法律的解释，先决问题，区际、人际和时际法律冲突等的一般规定。

（二）关于民事主体

建议稿对民事主体的法律适用问题作了进一步具体化的规定。

一是引入惯常居所这个连结点来解决属人法的冲突，明确规定：“自然人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以其惯常居所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律。没有惯常居所的，与该自然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国法律为其本国法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其本国法律。”“自然人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的，以其惯常居所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律。”

二是补充了民事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明确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适用其惯常居所地法律。”

三是明确了失踪宣告和死亡宣告的法律适用规定：“自然人的失踪宣告或者死亡宣告，适用其最后惯常居所地法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公民、法人或财产有联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

四是对人格权和身份权作了一般规定：“自然人的人格权和身份权，适用其惯常居所地法律，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就是说，人格权和身份权的确认适用当事人的属人法，而涉及人格权和身份权的侵权等民事关系适用建议稿其他规定。

（三）关于婚姻家庭

建议稿对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一是从有利于结婚的发展趋势出发，除了一般规定“结婚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之外，还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缔结的婚姻，其形式符合一方当事人本国法律、住所地法律或者惯常居所地法律的，

即为有效。”“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缔结婚姻，满足一方当事人本国法律关于结婚实质要件规定的，也可以适用该方当事人的本国法律。”

二是将涉外收养关系分为成立、效力及其终止三方面，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收养的成立，同时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惯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的惯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终止，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的惯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

三是对涉外扶养和监护关系的法律适用采用有利于原则，分别规定：“扶养，适用对被扶养人最有利的一方当事人的本国法律、住所地法律、惯常居所地法律或者供养被扶养人的财产所在地法律。”“监护，适用对被监护人最有利的一方当事人的本国法律、住所地法律或者惯常居所地法律。”

四是补充了涉外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定。建议稿明确规定：“夫妻人身关系，适用其共同惯常居所地法律。无共同惯常居所地的，适用与夫妻双方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夫妻财产关系，适用当事人明示选择的与之有实质联系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适用支配夫妻人身关系的法律。但涉及不动产的，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父母子女人身关系，适用其共同惯常居所地法律。当事人没有共同惯常居所的，适用有利于保护弱者利益的一方当事人的本国法律、住所地法律或者惯常居所地法律。”“父母子女财产关系，适用支配父母子女人身关系的法律，但涉及不动产的，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四）关于继承

建议稿对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仍采用区别制，明确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惯常居所地法律。不动产的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建议稿对涉外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作了补充规定，在尽可能实现遗嘱人遗嘱愿望的前提下区分立遗嘱能力、遗嘱方式、遗嘱内容和效力而分别规定：“立遗嘱能力，适用立遗嘱人立遗嘱时的本国法律、住所地法律或者惯常居所地法律。如果依照上述法律立遗嘱人无立遗嘱能力，而依照立遗嘱行为地法律有立遗嘱能力，视为有立遗嘱能力。”“遗嘱方式符合下列法律之一的，即为有效：（一）立遗嘱行为地法律；（二）立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的本国法律；（三）立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的住所地法律；（四）立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的惯常居所地法律。但涉及不动产的，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遗嘱内容和效力，适用立遗嘱人明示选择的其立遗嘱时或死亡时的本国法律、住所地法律或者惯常居所地法律。立遗嘱人没有选择法律的，适用上述法律中最有利于遗嘱成立的法律。”

（五）关于物权

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是当今各国普遍采用的冲突法原则，有利于保证法



律关系的确定性和一致性。建议稿在这项原则指导下对一般物权和特别物权分别作了规定。

一是明确规定“物权的种类与内容以及动产与不动产的区分，适用物之所在地法律。”这与我国《物权法》第5条“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的物权法定原则相一致。

二是对动产物权的法律适用作了3款补充规定。第1款规定：“动产物权，适用取得、变更、转让或消灭物权的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动产物的所在地可能发生转移，从而会产生应适用什么时间的所在地法律的问题，一般规则是适用导致物权变动的原因事实完成时的物之所在地法，故作上述时间上的限定。第2款规定：“运输中的动产物权，适用运输目的地法律。”一般来说，适用始发地国法律有利于保护卖方利益，适用目的地国法律则有利于保护买方利益。我国在进口和出口方面都居世界前列，但相对而言，我国进口的货物多是重要资源或高科技设备等，出口的大都是低端工业品，所以适用运输目的地法律更有利于我国。第3款规定：“动产被转移到另一国家时，先前取得的物权不得违反该国法律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在物权法领域，既得权保护原则是要受到一定限制的。这一规定对我国具有重要意义，它涉及对外国资产进行国有化和征用后，该财产在国外被原所有人起诉时应当如何处理的问题。

三是针对我国流失海外文物的追索问题进行了专门规定：“文化财产所有权，适用原属国法律。”“原属国法律缺乏对善意第三人保护的，可以适用发现文化财产所在地法律。”这意味着我国的文化财产被非法转移到境外后，境外的买受人依据境外法律所取得的所有权要受到我国法律的限制。

四是对权利物权的法律适用作了明确规定：“以权利为客体的物权，适用权利登记地法律。不需要登记的，适用权利成立地法律。”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2款允许以权利作为物权的客体，由单行法特别规定。比如，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设立抵押权，以应收账款、股权、知识产权等设立质权等。有些权利质押需要登记，如知识产权；有些不需要登记，如票据质押等，故需要登记的以权利为客体的物权，适用权利登记地法律；不需要登记的，适用权利成立地法律。

五是对有价证券的权利在法律适用上作了2款规定。第1款规定：“有价证券的权利，适用有价证券指定的法律。没有指定法律的，适用有价证券发行机构登记注册地法律或者权利实现地法律。”有价证券的权利是指构成证券内容的权利，即证券所体现的权利，也就是证券持有人依照证券上的记载而享有或行使的权利，一般应适用支配相关的证券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根据证券类型的不同，证券所体现的权利也有不同，体现债权的有价证券，如票据、债券等；体现物权的

有价证券，如提单等；体现社员权的有价证券，如股票等。本款的规定比较灵活，可以根据具体有价证券的类型灵活选择应适用的法律。第2款规定：“由中间人托管的有价证券的权利，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适用相关证券中间人账户所在地法律。”随着现代计算机技术和跨国证券交易的迅猛发展，传统的直接持有证券交易体制逐步被间接持有体制所取代。在间接持有体制下，证券的登记、持有、转让和抵押等都通过位于不同国家的中间人的电子账户来完成，因此，对于证券物权，如果仍然按照传统的“物之所在地法”（证券所在地法）进行法律适用，如何确定“物之所在地”就成为一个难题。本款主要借鉴了2002年12月13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关于经由中间人持有的证券的某些权利的法律适用公约》的做法。

（六）关于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适用在我国现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一直是个空白，建议稿对知识产权的确权和保护作了一般规定：“知识产权，适用请求保护地法律，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另有规定”是有关知识产权合同和侵权的规定：“知识产权合同，适用知识产权转让人或者特许人的惯常居所地法律或者营业所所在地法律，也可以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但合同涉及多个国家的，适用知识产权受让人的惯常居所地法律或者营业所所在地法律。”“知识产权侵权，当事人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建议稿还对知识产权的原始归属作了特别规定：“对于合作完成的知识产品，知识产权的原始归属，适用相关合作合同应当适用的法律。”“对于因聘用或者委托完成的知识产品，知识产权的原始归属，适用相关劳务合同或委托合同应当适用的法律。”

（七）关于合同

建议稿在《民法通则》、《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对一般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定作了完善，尤其是对我国《合同法》、《劳动法》、《信托法》和《仲裁法》等单行法律中没有规定的特殊合同的法律适用作了补充规定。

一是从保护消费者权益角度对消费合同的法律适用作了明确规定：“消费合同，适用消费者惯常居所地法律，或者货物或者服务提供地法律。”“消费合同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与消费有合理联系的法律；经营者在消费者惯常居所地利用任何媒介进行过营销活动的，或者在该地对消费者个别发出过邀请的，或者在该地收到消费者的订单的，则当事人的选择不得违反消费者惯常居所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但消费者未经经营者进行营销而主动前往经营者所在地接受消费的除外。”

二是从有利于雇员利益保护的角度对劳务合同的法律适用作了明确规定：“劳务合同，适用对雇员有利的劳务实施地法律或者雇主营业所所在地法律。”



“劳动合同当事人也可以选择适用与劳务有合理联系的法律，但当事人的选择不得违反劳务实施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难以确定劳务实施地的，不得违反劳务实施时雇主营业所所在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三是对信托关系的法律适用作了明确规定：“信托，适用信托财产委托人在设定信托的书面文件中选择的法律。”“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没有选择法律的，或者被选择的法律没有相关规定的，适用与信托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在通常情况下，与信托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为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信托财产管理地法律、受托人的惯常居所地法律或者营业所所在地法律或者信托目的实现地法律。”建议稿对信托关系的法律适用采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为主、最密切联系原则为补充符合目前信托制度比较完善的国家的做法，有利于我国涉外信托业务的发展。

四是对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作了明确规定：“仲裁协议，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法律的，适用仲裁地法律；仲裁地不明确的，可以适用支配争议事项的法律、与仲裁协议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仲裁协议是一种特殊的合同，对其法律适用的明确规定有利于及时确定仲裁协议的效力，及时实现当事人提交仲裁解决争议的愿望。我国《仲裁法》对此未作规定，建议稿在遵循1958年《纽约公约》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参照仲裁制度比较完善的国家的做法，如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依循最密切联系原则和有利于仲裁协议有效原则，作出上述规定。

（八）关于侵权

建议稿在《民法通则》、《海商法》、《民用航空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对于一般侵权的法律适用作了完善，并对几类特殊侵权的法律适用作了规定。

一是对侵权行为地法的认定作了明确规定：“侵权行为地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规定不同的，适用其中对被侵权人更为有利的法律。”并有限度地引入意思自治原则而规定：“侵权人与被侵权人可以以明示的方式选择侵权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律，但不得损害第三人的权利。”

二是对产品责任侵权的法律适用，由被侵权人选择适用的法律，有利于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建议稿规定：“因产品或产品说明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适用被侵权人选择的下列法律之一：（一）责任人的惯常居所地法律；（二）产品取得地法律、损害发生地法律或者被侵权人的惯常居所地法律，除非责任人能够证明产品未在上述地点销售，或者未经其同意而在上述地点销售。”

三是对不正当竞争侵权、核污染侵权与环境污染侵权，采用效果或结果原则。建议稿明确规定：“不正当竞争侵权，适用受影响的市场所在地法律。”“核污染侵权与环境污染侵权，适用损害结果发生地法律。”

（九）其他民事关系

建议稿第九章关于“其他民事关系”的规定，主要是考虑到这些民事关系很难归入前述章节的范围来调整，故另起一章加以规范，对票据关系、海难救助关系、共同海损关系的法律适用沿用了我国《票据法》、《海商法》的规定，同时增加了债权让与、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的规定。

（十）关于附则

考虑到我国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尚未有专门立法，而实践中有大量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关系需要调整，且调整的方法基本相同，建议稿规定：“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参照本法。”

另外，建议稿对本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及生效作了明确规定：“本法施行以前公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规定为准。”“本法自……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 法律适用法建议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民事主体

第三章 婚姻家庭

第四章 继 承

第五章 物 权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七章 合 同

第八章 侵 权

第九章 其他民事关系

第十章 附 则